

证券代码：832127

证券简称：谊熙加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第一次修订稿）

2024 年 7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加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依据本计划、合伙企业之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1.00元/股。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股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2,000,000份，筹集资金总额2,000,000元，具体金额及份额根据参加对象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员工（仅为退休返聘人员），包括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最终以选择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合计不超过9名，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共1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八、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

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加对象自行承担。

九、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经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管理程序，待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表述，相关表述不代表公司上市承诺。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2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6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4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7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4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4
十、	其他重要事项.....	35
十一、	风险提示.....	35
十二、	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谊熙加、股份公司、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参加对象、持有人	指	根据本计划确认认购计划份额并实际出资的对象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为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而进行的定向发行股票
锁定期	指	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不得自行处置的期间
解除锁定期	指	本持股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条件达成后，持有人持有的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挂牌流通的期间
解除锁定条件	指	根据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所获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份额	指	本计划之基本计量单位，参加对象对合伙企业出资后，即拥有合伙企业之财产份额，每1份持股计划份额对应合伙企业的1份财产份额（即合伙协议记载的出资额）
分红	指	持有人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期间累计取得的分红收益（税前）
持股平台、有限合伙、合伙企业	指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参加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而作为合伙人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持有人会议	指	依据本计划规定通知全体持有人召开的会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参加对象（或称“持有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计划、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确定，参与本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员工（仅为退休返聘人员），包括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最终以选择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

2. 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保持劳动关系或有效存续的聘用关系。

参加对象有一定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本计划所必需的资金来源。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加对象：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17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中任何一项的；

(4)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刑事处罚的；

(5)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计划、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得成为本计划参加对象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同意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有权按本计划第七条关于“负面退出”的规定受让持股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9人，合计持有份额共2,000,000份、占比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4人，合计持有份额650,000份、占比32.50%；上述参与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 额（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 额 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
1	田稷	财务总监	600,000	30.00%	2.00%

2	姚凤玲	人事行政高级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350,000	17.50%	1.17%
3	吴亮	采购总监、监事	200,000	10.00%	0.67%
4	张岚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00,000	5.00%	0.33%
5	肖颖	法务、监事	100,000	5.00%	0.3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650,000	32.50%	2.17%
合计			2,000,000	100.00%	6.67%

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
1	李晓妍	商务高级经理	350,000	17.50%	1.17%
2	汤洁清	财务高级经理	200,000	10.00%	0.67%
3	金雯	创意流程经理	50,000	2.50%	0.17%
4	陆晓翔	行政主管	50,000	2.50%	0.17%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总股本计算。本次参加对象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参加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本计划相关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以上参与对象中，除公司财务总监田稷为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余 8 名参与对象不涉及退休返聘人员或在锁定期内可能触发退休返聘的情形。

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之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30 人，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主要为公司中后台支持部门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公司根据上述人员的个人认购意向、岗位重要性确认最终的参与对象。

田稷、姚凤玲入职公司时间分别为 7 年和 12 年，分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和

人事行政高级经理，对公司贡献较大，且参与本持股计划前未通过任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考虑到上述两人认购意愿较强、将来继续任职的稳定性较高，因此本次参与认购的比例较高。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存在公司子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	任职公司名称	任职公司属性
1	李晓妍	350,000	17.50%	1.17%	上海宜希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汤洁清	200,000	10.00%	0.67%	上海宜希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吴亮	200,000	10.00%	0.67%	上海宜希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肖颖	100,000	5.00%	0.33%	上海宜希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金雯	50,000	2.50%	0.17%	上海宜希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陆晓翔	50,000	2.50%	0.17%	上海宜希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述人员均与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是挂牌公司和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员工，在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业绩发展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参与本计划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时，上述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信心，自愿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不应包括公司监事。”本次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一共9人，其中董事兼高管1人，高管1人，监事3人。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不

含监事，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是全体已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员工（仅为退休返聘人员）的员工，可以包括监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更加广泛、更具有包容性，若公司选择股权激励方案，监事及其他普通员工不能参与股权激励，不能充分满足公司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凝聚力，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性的需求。

2、根据规定，员工持股计划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在本员工持股计划下，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仅新增股东1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一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锁定期内参与对象所持相关权益只能在员工持股计划内流转或向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进行转让。对比股权激励计划，采用员工持股计划便于后期的统一管理，且更加有利于稳定员工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3、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授予价格有原则性指导意见，但也未作出严格限制，而员工持股计划无明确规定，定价需要具备依据及合理性；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上股权激励计划有较为明确的指导意见，而员工持股计划无明确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相比股权激励具有更大的灵活性，更有利于调动员工参与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综上，通过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两种方策优缺点、市场案例及参与对象的范围和意愿等具体情况，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灵活性及后期管理的便利性等更加有利于稳定员工团队，最终从公司实际情况考虑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2,000,000 份，成立时每份 1.00 元，资金总额共 2,00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合法薪酬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其他来源主要为家庭储蓄。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2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6.67%，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 (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2,000,000	100%	6.67%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1.00 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853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0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886,051.2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76 元，未分配利润为 -10,509,602.24 元。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0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929,532.2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0 元。

本次发行定价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公司最近一次股票交易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 3.00 元/股成交 20,000 股。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成交量小，流动性较差，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共计发行 1,120,000 股，募集资金 23,520,000 元，发行价格为 21 元/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资本公积金方案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 18,880,000 股，转增后发行对象实际获得的股份折算价格为每股 7.78 元。

公司前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无限售安排，公司与前次发行对象基于双方战略考量，在充分谈判与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了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由于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距离本次发行时间较久，期间公司经历了业务范围调整导致的业绩下滑，以及 2019 年末至 2023 年初持续的全球性公共卫生事件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不利影响，且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 3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76 元和 0.80 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存在合理性。

(4) 同行业公司二级市场参考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品牌管理与策划、活动管理与策划，公司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 商务服务业，公司选取了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挂牌公司作为参考。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可比挂牌公司进行定向发行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时间	发行价格（元）	发行市盈率（倍）	发行市净率（倍）
833072.NQ	大江传媒	尚未披露	4.832	6.90	1.02
839953.NQ	圣火科技	2024.2.29	5.75	5.32	1.38
872139.NQ	网娱互动	2023.12.20	3.50	12.07	1.11
872857.NQ	时刻互动	2023.9.26	5.00	9.26	3.11
873872.NQ	智胜传媒	2023.3.1	1.50	5.56	1.52
836346.NQ	亿玛在线	2023.2.7	4.55	8.43	0.82
838647.NQ	创意星球	2022.9.14	1.29	1.54	0.63
平均值			/	7.01	1.37

公司	1.00	6.67	1.32
----	------	------	------

(注：发行市盈率与发行市净率均以各挂牌公司首次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前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参考上述同行业公司发行时的发行市盈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为 7.01 倍，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范围为 1.54 倍-12.07 倍；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净率为 1.37 倍，可比公司发行市净率范围为 0.63 倍-3.11 倍。根据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76 元、每股收益为 0.15 元，公司按照发行价格 1.00 元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 6.67 倍、发行市净率为 1.32。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80 元、每股收益为 0.03 元，公司按照发行价格 1.00 元计算对应的发行市净率为 1.25 倍、年化发行市盈率为 8.33 倍。

依据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的公司发行市盈率、发行市净率均处于同行业居中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和平均发行市净率；依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的公司发行市盈率、发行市净率亦处于同行业居中水平，公司年化发行市盈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发行市净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净率。一方面，行业内部整体公司细分领域业务情况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受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高于公司 2023 年度末、2024 年第一季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及市净率较为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次定增价格的确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每股净资产值、二级市场流动性和可比公司近期定向发行股票情况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定价合理性

在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时，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可比公司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经营业绩波动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综上，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增发目的，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直接支付股份或以优惠的股价向员工发行股份、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从股份支付的特征上理解：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稳步实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业绩考核、业绩承诺等履约条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情况等因素，结合与参加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股票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发行价格 1.00 元/股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0.76 元/股、0.80 元/股），不存在折价发行的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加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000股，占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6.67%。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参加对象进行核实，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计划的规定产生一名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1）审议本计划的修订、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2）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方案；

-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定向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相关资金解决方案；
- (4) 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 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另有规定除外）。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召集或主持职责时，由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一名持有人代为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提议内容；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发送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3.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照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一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理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

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未在规定的表决时限内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4)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工作。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①会议时间、地点、议程；

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持有人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比例；

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④需要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书面方式向持有人代表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负责召集并主持。持有人代表不履行召集或主持职责时，上述持有人可自行召集或主持召开持有人会议。

5.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书面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5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设持有人代表一名，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全体持有人委托持有人代表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对公司的各项股东权利。

1. 持有人代表的选任

合伙企业中普通合伙人为一名，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人代表由该名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发生空缺的，则应当经过全体合伙人合计持有的财产份额过半数以上决议推选一名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锁定期届满后，如推选不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导致推选不出持有人代表的，则按照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七/（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之第三款的规定提前终止。

2. 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合伙协议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财产或者资金以其自身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员工持股计划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3. 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而享有的各项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等；

（4）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载体的合伙企业对外签署各项协议、合

同；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收益分配，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票）、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处置、持有人加入、退出合伙企业等；

(6)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登记建档、变更登记；

(7) 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转让等相关事宜；

(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9)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4. 如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和职责，给员工持股计划或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持有人

本计划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各项权利，并应遵守各项义务。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权益。

1. 持有人的权利

(1) 通过持有人代表，了解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审计报告等；

(2)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合伙协议、本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退伙结算；

(3)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股权投资和持有所产生的收益；

(4) 自行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本计划规定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6) 法律法规、规章、本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持有人的义务：

(1) 认真遵守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仅限退休返聘人员）的约定及任职

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协议、认购协议、承诺书（如有）、授权书（如有）等文件，按照前述文件的规定持有和转让其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并配合办理各项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3)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要求缴付出资，自行承担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保证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4) 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

(5) 不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利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允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伙企业等进行关联交易、以任何形式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向第三方泄露公司及其子公司机密、侵占或挪用资金或财产、违法接受佣金回扣等。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服从并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合伙企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配合持有人代表的各项日常管理；

(7) 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公司已设立上海乐阖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合伙人合计为9名，其中包括1名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8名有限合伙人，合伙人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仅为退休返聘人员）。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凤玲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人事行政高级经理。

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上海乐阖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DQMTJ12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新村街道万镇路599号2幢4层J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凤玲
成立日期	2024年7月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财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合伙目的:为适应市场发展,谊熙加制定了持股计划,由谊熙加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共同设立本合伙企业,作为载体以实施持股计划,各合伙人均应当持续有效地具备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资格,并遵守持股计划和本协议的规定,共同分担企业发展的责任、风险和分享企业发展的收益,促进企业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利润分配方式:除合伙企业个别合伙人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票取得的利润外,其余利润由全体合伙人享有,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数量按比例分配。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向合伙人分配利润时将为各合伙人代扣代缴所得税。

亏损分担方式:除合伙企业个别合伙人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票产生的亏损外,其余亏损由全体合伙人共同负担,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数量按比例分担。但有限合伙人分担亏损金额已超出其出资额的,不再继续分担亏损。

合伙事务的执行:本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合伙人入伙:经合伙企业 2/3 以上份额的合伙人同意后,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持股计划的规定接受新合伙人入伙。

争议解决: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实行合伙人投票,经全体合伙人合计持有的财产份额过半数同意且经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方式解

决。如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谊熙加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发生争议时，对于不属于诉讼所涉争议范围内的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该等义务的一方仍须继续履行。

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谊熙加以及其他合伙人等造成的损失。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实施、变更和终止等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工作需要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与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或提前终止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并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2.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

限制性规定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转让完毕的，本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长。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届时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1. 锁定期内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内，合伙企业不得对外出售所持公司股票。持有人不得向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内其他员工在内的其他第三人转让合伙财产份额，不得在合伙财产份额上设置质押、互换、换股/出资、赠予、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但如遇法院强制执行等个别非交易过户情况以及“锁定期内持有人资格的变动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等情况，不在此限。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和承诺。

（2）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

持股平台作为公司股东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对应之持有人的权益份额，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 锁定期届满后

(1) 持有人根据本计划规定，只能向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向其他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符合持股条件的员工转让所持本计划份额或相应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其对应的收益权或其他权益，价格可参考市场价、持有份额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金额，也可自行协商确定。也可以通知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包括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按市场价转让与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相对应数量的公司股票，并在转让所得中扣除交易费用、税费、运营成本后，以退伙或者减少出资名义支付给持有人。全部转让的，由合伙企业为其办理退伙结算手续，同时注销该合伙人全部出资财产份额；部分转让的，由合伙企业为其办理削减相应出资财产份额的结算手续。

(2) 未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不得违反本计划规定将所持本计划份额或相应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其对应的收益权或其他权益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经持有人代表认可的符合持股条件的员工之外的其他任何第三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继承、出售、质押、互换、换股/出资、赠予、收益权转让等，但如遇法院强制执行等个别非交易过户情况不在此限），且不得设立任何形式的权益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担保等。转让人应当在转让其财产份额前通知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不同意转让，又不优先购买该转让的财产份额的，不得转让。

(3) 持有人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其所持本计划份额或相应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成为第三方进行财产分割、拍卖、扣押、其他财产保全措施等强制执行的对象。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

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等与本计划方案有关的事项变更。在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应做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调整事宜如下：

1. 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

股权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 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则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获取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符合本计划之“六/（一）存续期限”的规定，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按照本计划、合伙协议等规定依法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后支付给该持有人，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该等转让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按退伙处理、全部予以注销后，经持有人代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锁定期届满后，发生本计划之“五/（三）/1. 持有人代表的选任”涉及的无法推选新的持有人代表时；或者发生合伙企业解散等其他导致本计划无法延续的情况，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均可提前终止。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 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2)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 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 处置原则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出资认购的本计划份额间接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计划全体持有人将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等委托给持有人代表，即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为行使。全体持有人委托持有人代表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对公司的各项股东权利。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转让、退出等各项处置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等文件的规定。

(3)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个别持有人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票取得收益外，因本计划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分红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代表各持有人在依法扣除交易费用、税费、运营成本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代表确定。

(5)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增发股份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按本计划规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3. 持有人资格的变动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各持有人出现以下任何情况之一的，则丧失本计划的持有人资格。

(1) 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正常退休且公司不再返聘、或其他非持有人的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返聘关系（包括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或公司不续签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经济性裁员等）或锁定期届满后非持有人的原因其仍在职但须退出本计划；

②持有人死亡、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在职，但主动申请退出本计划并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或未配合办理相关批准/登记/备案手续的；

④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主动提出离职或解除返聘关系（包括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或持有人单方面不续签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2）负面退出情形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在职，但未按照合伙协议、本计划规定缴付相应出资、认购相应计划份额并配合办理相关批准/登记/备案手续的；

②锁定期内，持有人主动提出离职或解除返聘关系（包括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或持有人单方面不续签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③持有人因工作表现不佳、违反公司或其子公司、合伙企业、本计划、合伙协议等的规定、规章、纪律或制度、轻微失职等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非严重损害的情况而被处分、调职、解雇、主动提出离职或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不续签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等；

④持有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严重失职、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及子公司、合伙企业规章制度、违反本计划、合伙协议规定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计划及合伙企业份额、严重违反本计划、合伙协议各项规定等经公司或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严重损害公司或子公司、合伙企业、本计划利益的情况。在此情况下，持有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锁定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如持有人出现前述第 3 款即“持有人资格的变动”所列情形之一时，持有人必须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同意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如下：

如持有人出现前述非负面退出的情形的，价格按照该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与持有份额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金额孰高者确定。如双方对转让价格另行协商一致的，则按照协商价格。在前述非负面退出第②项情形下，持有人的继承人或监护人应按照非负面退出的规定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份额并取得转让价款，

并依法缴纳税费。持有人资格不得继承。

如持有人出现前述负面退出的情形的，价格为：该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与持有份额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金额孰低者，且该持有人应向公司退还累计已取得的分红。如持有人给公司或其子公司、合伙企业等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从份额转让价款中扣除该持有人应承担的损失赔偿金额，剩余转让价款支付给该持有人，如扣除价款不足赔偿的，持有人应继续赔偿。

5. 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1)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如持有人出现前述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可选择适用以下两种退出方式之一退出：

方式一：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向本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本计划条件的员工转让其出资份额，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与持有份额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金额孰高者确定。如双方对转让价格另行协商一致的，则按照协商价格。

方式二：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经同意后由持有人代表统筹安排，可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包括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全部或部分出售该持有人所享有的公司股份，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成本后以退伙或者减少出资名义向持有人支付，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份额予以注销或者减资。合伙企业减资可导致其他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比例变动，但其他持有人按照本计划持有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及对应表决权数量不得变化。

在前述非负面退出第②项情形下，持有人的继承人或监护人应按照非负面退出的规定向持有人代表同意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份额并取得转让价款，并依法缴纳税费。持有人资格不得继承。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出现前述负面退出的第③④项规定的情形，丧失持有人资格的，该持有人必须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本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本计划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为该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与持有份额对应的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金额孰低者，且该持有人应向公司退还累计已取得的分红。如持有人给公司或其子公司、合伙企业等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从份额转让价款中扣除该持有人应承担的损失赔偿金额，剩余转让价款支付给该持有人，如扣除价款不足赔偿的，持有人应继续赔偿。

6. 本计划存续期内（包括锁定期内和锁定期满后），持有人离婚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由该持有人对其配偶进行补偿，其配偶不得取得持有人资格，如该持有人不能对其配偶进行补偿，则丧失本计划的持有人资格，按照前述非负面退出的第①项规定的情形所对应的处理办法处置。

7. 持有人因任何情形丧失本计划持有人资格并退出本计划的，均同意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配合办理并授权持有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代理签署和办理各项变更合伙人财产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手续。所有份额转让或份额退还价款应于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后支付。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包括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届时持有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持有股票无法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转让完毕的，本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长。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届时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全部在二级市场出售，持有人会议未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对拟参加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五）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在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经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管理程序，待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

（七）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1、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田稷系公司财务总监；2、**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姚凤玲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3、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吴亮系公司监事；4、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张岚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5、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肖颖系公司监事。除上述情况外，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三）公司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参加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对参加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加对象之间的劳动关系或者聘用关系，仍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参加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四）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参加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参加对象个人自行承担。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六）本计划生效后，公司或持有人之间产生的与本计划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调解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及与之相关的股票定向发行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无法变现的风险，可能导致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投资亏损，参加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自愿参与、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 1、《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4、《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2 日